敏實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0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:

為提昇本校資訊安全、維持網路服務品質,並符合相關法令要求,特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:

連接本校校園網路,且提供網路服務之設備(以下簡稱伺服器設備)。 第三條 實施要點:

- 一、各單位建置伺服器設備,應設有專人進行管理、維護。
- 二、 伺服器設備欲連接本校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本校網路),須依本校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,填妥相關表單後,經該單位主管同意並簽章後, 逕送綜合行政處(以下簡稱本處)審核,經核准後始可連線。
- 三、 伺服器設備未經核准,擅自連結本校網路,本處得視其影響範圍, 中斷該設備或該單位連接本校網路。
- 四、 伺服器設備所提供之服務,應注意其合法性,並符合臺灣學術網路 使用規範與相關法律規定。
- 五、 伺服器設備所提供之服務,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之內容或行為。
- 六、 離校(職)人員,應由伺服設備管理人員,取消存取權利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